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为麻涌环保热电厂采购一家飞灰稳定化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麻涌环保热电厂配置 3*500t/d 垃圾焚烧炉排炉，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t/d，原灰产率约为 2.0-2.5%。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两个，每个项目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

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重金属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加盖公章）】。

3. 须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4. 带班班长要求中专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以内，具有不少于两个类似项目的运营经验（提供岗位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和近 6 个月在报价人企业购买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要网络截图或社保局的盖章文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详见：

附件十四《2022-2023 年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技术需求书》。

（二）报价人所报服务须满足附件十四《2022-2023 年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技术需求书》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如成交人实际服务不满足本项目附件十四

《2022-2023年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技术需求书》要求，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四）对项目技术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陈工13650431981。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协议服务期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2月18日，服务单位在收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的7天内完成人员及机具配备并入场服务。

六、费用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按照下面方式：

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出厂整合飞灰吨数等数据材料，双方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结算标准：

本项目根据成交人出厂整合飞灰量按实结算，月度服务费=上月出厂整合飞灰吨数×单吨出厂整合飞灰报价（含税）-上月扣减项（安全生产保证金、考核等）。

单吨出厂整合飞灰量以采购人地磅或采购人指定地磅的实际过磅数为准。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

当月最后一天。

3、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递交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合同暂定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七、报价

1、采购限价：¥146.00 元/吨（含税）。本项目暂定服务期内处理量为15000吨，暂定合同总价为¥2,19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整），本项目根据出厂螯合飞灰量按实结算。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设备费、服务费、药剂费、税费、安装费、人工费、配件费、设备和机具保养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3、本项目报价有效期90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推荐含税单价暂定总价最低的三位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根据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其中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则通过

抽签方式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按我司制度流程进行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价格文件（模板，详见附件）（含报价函，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清单。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子项清单，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报价，供应商所报子项清单如有漏项，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价可不出具此项）；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

见附件）（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7、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的查询结果（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同类项目的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9、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附件模板，需提供带班班长和螯合人员近6个月在报价人企业购买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要网络截图或社保局的盖章文件）、两名或以上叉车操作人员上岗/技能证件复印件、拟投其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如有）、带班班长学历证书及工作经历证明（具有两个或以上项目运营经验）；所有拟投人员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技术文件（必须包含飞灰螯合处置的灰、水、螯合剂投加比例范围，同时出具该比例范围内的螯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提供螯合剂的品牌（若有），和主要成分）（加盖公章）；

1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或设备清单（加盖公章）；

12、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报价保证金金额：¥43,800.00 元
-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4、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或现金）。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发生任何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结束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 8733（13416146736）

十五、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寄到规定地址，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3、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4、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

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
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价格文件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单价人民币 XXXX 元/吨（大写），¥xxx.00/吨（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吨）	暂定出厂整合飞灰量（吨/服务期）	暂定总价（元）	报价有效期	备注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 .00	15000	¥ .00 (大写：人民币元)	90 天	

注：

投标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分项报价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已含：税率（%）	费用占总价的比例
1	成本费用	人工费	螯合人工费						
2			装车人工费						
								
3		螯合费	螯合药剂费						
4			设备保养费						
5			自行检测费						
6			吨袋费						
								
7		装车费	叉车维护费						
8			装车平台折旧费和维护费						
								
9		其他	车辆油费						
10			其他耗材						
								
...								
合计总价							元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注：1、此表为投标总报价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报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招标采购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本表各子项报价人可根据实际估算成本进行调整，本项目包含了飞灰螯合及装车，报价人在中标后必须依据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分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药剂类费用必须开具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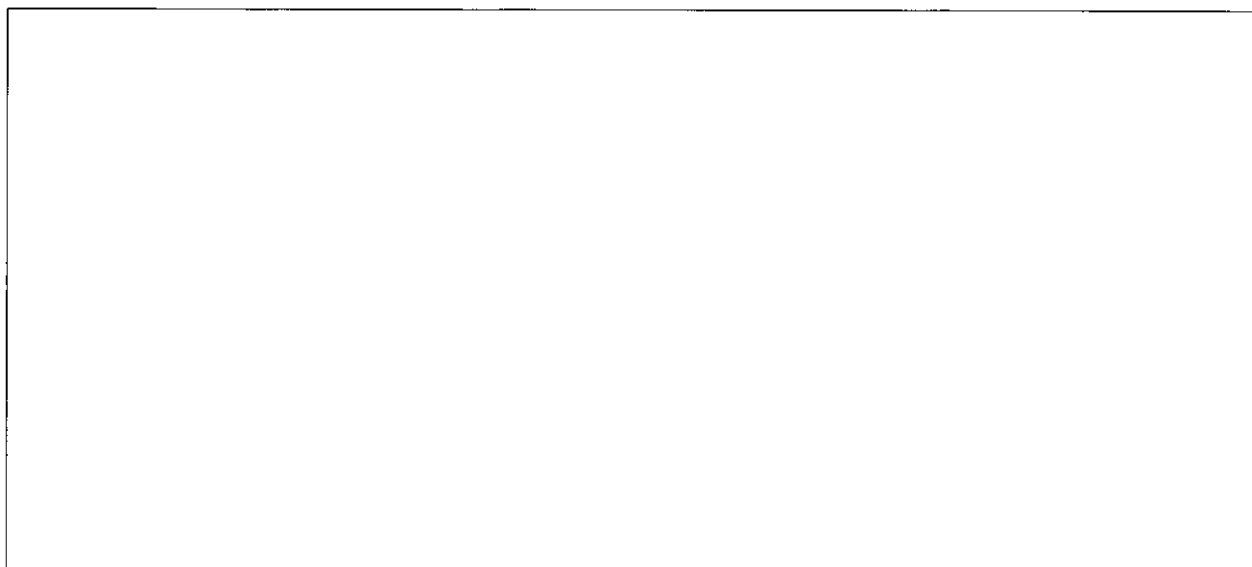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七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
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
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
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八 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的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附件九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类似业绩不少于两个，每个项目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重金属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加盖公章））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十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加盖公章）

带班班长管理经验和资质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行业年限		
具有认证资格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竣工日期	项目质量	

注：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十一 技术文件（报价人自拟）

（必须包含飞灰螯合处置的灰、水、螯合剂投加比例范围，同时出具该比例范围内的螯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提供螯合剂的品牌（若有），和主要成分）（加盖公章）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或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十三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码：

乙方合同编码：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飞灰稳定化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飞灰的稳定化处理

乙方对麻涌环保热电厂（暨麻涌垃圾处理厂）产生的飞灰进行固化服务，提供固化所需螯合剂、吨袋、叉车柴油、叉车保养维护、负责厂内倒运（从原灰仓出口螯合至飞灰转运装车结束全过程）、帆布铺盖堆放的飞灰工作，螯合车间及飞灰暂存库所属区域的卫生清理，以及飞灰固化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养及机具保养（含悬臂吊）。飞灰的稳定化处理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甲方要求及附件要求。

（二）飞灰的装车服务

乙方负责利用甲方提供的装车机具及自行准备的机具，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方对飞灰进行装车。乙方需自备装车平台。甲方提供飞灰螯合设备、两台 3t 叉车，1 台 2.98t 悬臂吊，用于日常飞灰作业。此部分设备机具乙方必须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由乙方负责保养维护。甲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操作或未按时保养，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督促完成或处罚，同时服从运营方的日常管理。如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间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则乙方须自行安排服务过程中所需使用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情况及服务需求，安排人员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不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

（三）乙方须确保每批次到货的螯合剂须出具相关的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以保证进厂的螯合剂品质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检中出现质量不合格（即未达该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指标），按相应批次螯合剂货款的 30% 处罚，同时作出螯合剂的退货处理。

(四) 乙方必须保证螯合后飞灰含水率 $\leq 25\%$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送往填埋场的飞灰检测报告含水率每超出乙方合同要求的 1%, 按照该批次飞灰重量*单价*(实际含水率-25%)*2 扣款。

(五) 乙方必须提供飞灰螯合处置的灰、水、螯合剂投加比例范围, 作为服务期间飞灰螯合依据, 同时出具此比例范围内的螯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

(六) 乙方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需要保证螯合后飞灰至少六个月化验合格, 如果某批次乙方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中规定之质量要求时, 即经螯合后的飞灰因乙方原因导致螯合后飞灰化验批次不达标的, 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合同价格, 每吨不合格飞灰由此所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罚款,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乙方应自行对螯合飞灰定期检测, 不得低于每周一次, 检测报告扫描件及纸质报告需交给甲方留底。

(八) 经甲方或运营方检测, 如螯合飞灰出现不合格, 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对检测不合格批次的飞灰重新螯合, 直到合格为止, 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 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罚款,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其它不良环保影响,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甲方有权因此随时解除合同。

(九)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损伤或财物损坏的, 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 飞灰处理处置过程中因飞灰的装卸、设备故障以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飞灰, 乙方应及时清扫回收后返回飞灰贮存或处理处置工艺环节。

(十一) 乙方负责飞灰装车工作, 在现有装车机具的基础上, 乙方可自行配置适合的装车工具, 提高装车效率, 费用自理。现场配备的悬臂吊作为辅助装车工具。乙方需自备装车平台。

(十二) 飞灰转运出厂前乙方必须仔细核对检测报告对应的批次, 严禁将不合格 (含养

护周期不足)飞灰转运出厂。在填埋场转运车到达前,应提前做好装车准备,并做好转运现场的卫生清理等工作。

(十三)乙方应制订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台帐,对每日的药剂出入库情况、人员出勤、自行检测记录、飞灰固化系统设备及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及机具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耗材(包含柴油、润滑油、清理清洁用材料工器具)、现场6S等工作做好记录备查,每月10号前整理好上月台帐,每季度移交扫描件给甲方存档。

(十四)乙方作业时应配备足够劳动防护用品。

(十五)乙方对螯合后飞灰进行留样交到厂内化验室,做为日后复查的依据。乙方每月螯合飞灰指标不合格超过2次以上(包括自检、官方检测),从第3次开始,甲方扣除其当月所有不合格批次重量的飞灰处理费用的30%,同时甲方有权因此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六)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发现螯合后的飞灰不合格的,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合格飞灰需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乙方应自行处置直至合格为止,此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十八)项目现场管理及飞灰稳定化处理运营的生产管理工作由麻涌环保热电厂运营单位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负责,乙方必须接受该公司的管理,遵守该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制度。

(十九)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作为甲方垫付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支付费用或乙方违约罚款的来源。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有效退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服务期内,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三、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2月18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入场通知后的7天内完成人员及机具配备并入场服务。

(二) 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且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则仍适用本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三)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合同，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为保证甲方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对飞灰进行处理。

四、费用结算

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

(一) 合同价款：固定单价¥ 元/吨（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包含飞灰吨处理药剂费单价： 元/吨，开 %税率发票，不含税单价¥ 元/吨，税费¥ 元；其它部分服务费单价： 元/吨，开 税率发票，不含税单价¥ 元/吨，税费¥ 元），本项目暂定服务期内处理量为15000吨，暂定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项目根据出厂整合飞灰量按实结算；

(二) 本合同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按照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出厂整合飞灰吨数等数据材料，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结算标准：

本项目根据乙方出厂整合飞灰量按实结算，月度服务费=上月出厂整合飞灰吨数×单吨出厂整合飞灰报价（含税）-上月扣减项（安全生产保证金、考核等）。

单吨出厂整合飞灰量以甲方地磅或甲方指定地磅的实际过磅数为准。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天。

(三)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第四条约定之费用已包括乙方全部成本费用及报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 乙方指定收款帐号：

开户行：

收款人名称：

(五) 甲方开票账户

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0795277522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帐号：682161569514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遵照和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按照甲方对所需服务岗位的指挥和调度安排相应服务人员。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核，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上岗。

(三) 甲方有权设定项目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与考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和相关的考评办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服务，有权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方案，按月/季/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作业过程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必要监督。

(五) 甲方根据安全要求、考核标准及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按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考核。

(六) 甲方认为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七)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八)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飞灰稳定化处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中扣除。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报酬。

(二) 乙方应当具备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的资质与能力,并且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 乙方应尊重甲方业务的独立与自主权,不得干预甲方业务开展。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麻涌垃圾处理厂的现场(以下称“现场”)安排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飞灰进行固化、装车服务,由甲方安排在现场或外出指定的地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五)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人员需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另外乙方需同时购买 80 万雇主责任险。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飞灰稳定化处理费中。

(2) 飞灰装车作业人员至少有两名以上须持有叉车操作的合法有效的上岗/技能证件。

(3)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

(4) 乙方需保证作业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飞灰稳定化处理范围内的工作需求。在生产出现异常状况时,乙方应保证 48 小时以内调整相应的需求人员,以适应生产异常调整的需要。在甲方进行生产调整时,有权以提前七个工作日的方式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人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乙方人员人数。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更换。

(5) 作业人员应熟练操作现场提供的机械设备。如螯合设备及装车设备等。

(6) 带班班长要求中专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以内,具有两个或以上项目的运营经验。

(六)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检查及监管、外部检查参观等工作。

(七) 乙方须保证甲方的需要,对乙方人员进行特殊岗位上岗培训。其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

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八)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与乙方有近6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要网络截图或社保局的盖章文件。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按时发放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

(九)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十二)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甲方公司规定，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等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十三)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工作时间合理，不得疲劳作业。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并对甲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确认与声明

(一)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关系。

(二)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与监督。乙方组织其员工任职相应岗位并

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甲方规范与要求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负责保管甲方车辆、工具或其它财物。

(三)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等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九、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出改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完成甲方通知事项的改正。如乙方认为七天内来不及改正时，应提出改正计划并需得到甲方认可。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提不出改正计划，甲方有权提前三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3日后视为到达乙方，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为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 乙方报价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报价时承诺的条件的，每项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实际已付服务费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四)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内，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起诉，但非争议事项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外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承包费用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调动、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而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次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费用的 30% 承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 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取消其资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起生效。

(五) 如有补充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 如一方任何个人未经授权对所做的未在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另一方概不负责。

(七)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范围和整合飞灰技术要求》

附件 2：《安全要求》

附件 3：《考核标准》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阳光合作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日期:

附件 1:

合同范围和螯合飞灰技术要求

为确保麻涌环保热电厂（暨麻涌垃圾处理厂）产生的焚烧飞灰经乙方使用乙方自己的螯合剂螯合后能够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的质量、性能及处理效果等达成如下一致：

1、焚烧飞灰经乙方出售的合同标的螯合后的质量标准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如有新标准发布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经螯合后的飞灰送到填埋场后，因在填埋场产生异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具体以环卫处书面通知为准。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导致螯合后飞灰不达标，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在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监管部门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飞灰处理费用，依据本协议要求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建立生产台账。定期、及时、准确书面汇报生产情况，以及飞灰稳定化进场填埋交接统计情况，并每月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季度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飞灰稳定化二恶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格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6、飞灰螯合过程中在螯合车间、螯合后的产物在填埋场散发的恶臭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二级标准值，见下表：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氨	mg/m ³	1.0	1.5	2.0	4.0	5.0
2	三甲胺	mg/m ³	0.05	0.08	0.15	0.45	0.80
3	硫化氢	mg/m ³	0.03	0.06	0.10	0.32	0.60
4	甲硫醇	mg/m ³	0.004	0.007	0.010	0.020	0.035

5	甲硫醚	mg/m ³	0.03	0.07	0.15	0.55	1.10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3	0.06	0.13	0.42	0.71
7	二硫化碳	mg/m ³	2.0	3.0	5.0	8.0	10
8	苯乙烯	mg/m ³	3.0	5.0	7.0	14	1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附件 2:

安全要求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及转移

乙方车辆、人员、货物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甲方厂区工作区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事项。

安全事项包括货物的漏洒引起的火灾和环境污染事故,车辆行驶的交通事故,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以及本协议未涉及但由双方造成的安全事故。

合同标的的安全转移点为甲方仓库,安全风险自货物卸入甲方仓库后转移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进入甲方厂区内,乙方车辆、人员和相关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资质要求,进入厂区后车辆和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车辆进入厂区前应将货物的危险性和级别告知甲方,并做相关登记,经甲方同意后进入厂区。
3. 车辆和人员应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区域、速度在厂区内活动和作业。如需超出规定,须征得甲方同意。
4. 车辆和人员在进行卸货作业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货物、车辆、人员的防护。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进入厂区车辆、货物、人员做相关登记,并告知活动路线和作业区域,必要时指派指引人员。
2. 甲方应监督乙方进行货物卸货作业。
3. 甲方的作业区域应配备相应安全设施,乙方人员可在必要时使用。
4. 发生安全事故的时候,应主动采取救治措施。

第四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应按上述责任规定履行义务,未按规定要求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对于本协议未涉及的责任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应由国家安全事故处理的相关部门进行裁定。

附件 3: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处罚对象为乙方）
1	因乙方的责任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每次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飞灰稳定化量不足（需要委托处理）	每次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飞灰稳定化检测指标不合格（乙方原因）	每次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损坏或丢弃设备标示牌	处罚 100 元/个
5	维护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处罚 500 元/次. 处
6	乙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处罚 1000 元/次
7	借用甲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乙方能修复的处罚 1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购买价的 150%赔偿
8	因乙方运行、维护、维修质量或过失等致使甲方被迫降低设备系统或机组出力（非乙方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主要设备无泄漏，设备无严重漏点	严重漏点考核 200 元/处；一般漏点考核 100 元/处
10	安全工作考核	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的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执行
11	乙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工作卡	拒绝进入厂区
12	上班期间不佩戴工作卡、不着统一工作服	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13	在生产区吸烟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造成损失的，按损失的两倍予以处罚
14	不听从甲方指挥、劝告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态度恶劣滋生是非的加倍处罚，并不得在甲方厂区工作
15	乙方未能保证合同规定的人数	处以每人每月 1000 元的罚款
16	清洁工作检查不合格	每次每项罚款 100 元
17	因飞灰仓清理不及时导致料位高爆仓	因此原因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8	因乙方作业人员驾驶不当导致设备、地面损坏	实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 09 月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公司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xx 合同》（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
-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_____项目，具体详见_____量进行结算。
- 1.4 工程工期：自_____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

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十一) 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 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 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	每次 5000-100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员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 处 每 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 处 每 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 处 每 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 处 每 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 未可靠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	--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 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 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 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 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 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 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2	未按规定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每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 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5: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xxx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

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